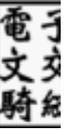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函



地址：80786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375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承辦人：吳秀月

電話：(07)3836330

電子信箱：hsiuyue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鼎金人字第1047030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訂於104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14時舉辦104年度「幸福高雄·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—員工協助方案之快活人生系列(婚姻之法律問題)—「婚姻與家庭法律議題」研習，惠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4年度『幸福高雄·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實施計畫」及「高雄市政府104年員工協助方案—E起關懷·共創雙Win—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(二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(三)協辦學校：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

(四)研習主題：104年度「幸福高雄·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—員工協助方案之快活人生系列(婚姻之法律問題)—「婚姻與家庭法律議題」研習。



(五)講座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偵查佐林雅玲。

(六)時間：104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14時至16時。

(七)地點：本校新忠孝樓4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375號）

(八)報名方式：為利資源共享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可報名參加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請於104年6月16日前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，或請人事單位協助上網薦送報名(認證學習機構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、課程名稱：婚姻與家庭法律議題研習、課程代碼：1040617)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措施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四、參加人員於研習期間請惠允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本次活動協辦學校請薦派人員參加，並到場協助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2015-06-03
11:54:29
文
章

校長 陳瑞鴻